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委托,原定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与宁波杉工智能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已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出具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今年是我们为宁波杉工智能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五年。

二、宁波杉工智能公司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汇会专[2020]162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委托,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与宁波杉工智能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已对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出具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今年是我们为宁波杉工智能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年。

二、宁波杉工智能公司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况

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已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为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截至2020年4月20日，审计人员与宁波杉工智能公司之间不存在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响，部分地方政府交通管制导致本所审计人员外勤审计工作延期进行。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向宁波杉工智能公司提供审计资料清单，宁波杉工智能公司已按照资料清单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同时，我们拟适当增加现场审计人员数量，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加快审计工作进程。截至2020年4月20日，宁波杉工智能公司银行询证函与往来款项询证函回函尚未达到报告标准（涉及科目：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宁波杉工智能公司沟通，预计2020年6月上旬出具宁波杉工智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专此说明。

(本页为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平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0日